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念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念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念祖於民國112年5月11日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錢櫃KTV，因與不詳之他人起爭執，經員警獲報到場後，明知員警柯俊宇、羅陳俊毅、林佑叡（起訴書誤載為林祐叡）3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對柯俊宇、羅陳俊毅、林佑叡3人辱罵「操你媽機八」等語，而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40條所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之行為，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

01 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易言之，單純之
02 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
03 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
04 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05 務」，縱表意人經制止，猶繼續當場辱罵，雖可得認定行為
06 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但仍需判斷此行為是
07 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員警柯俊
10 宇、羅陳俊毅、林佑叡、洪慧靜之職務報告、密錄器錄影、
11 畫面翻拍照片及譯文為其論據。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在員警柯俊宇、羅陳俊毅、林
14 祐叡3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渠等辱罵「操你媽機八」等
15 語，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原易緝字卷【下稱本院卷】第23
16 頁、第29頁），且有前揭證據可資為佐（偵卷第47至49頁、
17 第61至6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被告同
19 行之人對於員警到場維持秩序時，多有大聲叫罵、揮舞手勢
20 等不願配合、挑釁公權力之行徑，於此過程，被告竟突喊
21 「操你媽機八」等語，顯係倚仗同行友人囂張之勢而為，此
22 亦據被告於本院自承：因為對警察不滿，當時警察驅離我
23 們，我的同伴在對警察大小聲等語可明（見本院卷第23
24 頁），堪認被告所為，確係出於妨害公務之目的。

25 (三)然依密錄器畫面可知，被告在口出穢言後，旋遭多名員警壓
26 制在地，當場逮捕，並未再有其他積極干擾員警執行勤務之
27 舉，可徵客觀上未足干擾員警遂行公務，要與刑法第140條
28 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

29 五、綜上，公訴人指稱被告涉有侮辱公務員罪嫌乙節，所舉各項
30 證據方法，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
31 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揆諸前

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